

公 開 類		編 製 機 關	金門縣政府建設處
季 報	每季終了15日內編報	表 號	2231-03-01(02)-2

金 門 縣 森 林 副 產 物 生 產 量 值

單位：數量—公斤

價值—新臺幣元

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(月 至 月)

(鄉鎮市區別)	所有別	總 計		名 稱		名 稱		名 稱		名 稱		名 稱		名 稱	
		數	量價	值	數	量價	值	數	量價	值	數	量價	值	數	量價

填表

審核

主辦業務人員

機關長官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:本縣依據副產物查驗放行通知單或採運許可證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:本表編製4份,1份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,1份自存,2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(造林生產組、主計室)。

編製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